

## 臺南市113學年度下營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 陸、實施期間：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課程實施方案，原則上分為上下學期實施，並因應學生與開辦經費之彈性，視情況開班於寒暑假。

| 開班期別       | 開班時程                |
|------------|---------------------|
| 113年度暑假    | 113年7月22日至113年8月9日  |
|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 113年8月30日至114年1月20日 |
| 114年度寒假    | 114年1月21日至114年1月24日 |
|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 114年2月5日至114年6月30日  |

### 柒、受輔對象：

- 一、凡單一學科成績為該班級後百分之三十五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轉介學生上線參加篩選測驗。
- 二、本署國民小學及中補救教資源平台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學習扶助課程資源平台學生管理系統)之個案管理名單學生，無論現行是否接受本署學習扶助資源之個案管理名單學生，均應參加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 捌、教學人員：

- 一、本校現職教師為主。
- 二、國中小退休教師。
- 三、國中小儲備教師：具教師資格且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 四、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大專學生：
  - A. 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B. 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課程經驗者，亦得擔任本方案教學人員。
- 五、其他教學人員：例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歷之社會人士。

###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搭配個案混合編班。
- 三、上課科目：以國、數、英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 四、實施時間：學期間以第九節實施為原則，暑假以每日實施下午半天為原則。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課程。
- 六、實施範圍：應優先補救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之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 申請期別       | 申請經費    | 申請班別                |
|------------|---------|---------------------|
| 113年度暑假    | 20,116  | 學扶8、學扶9             |
|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 85,912  | 學扶7B、7C、8B、8C、9B    |
| 114年度寒假    | 0       | 未開班                 |
|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 106,569 | 學扶7B、7C、7D、7E、8B、9B |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下：

| 職稱    | 職 稱  | 工 作 職 掌                                                                           |
|-------|------|-----------------------------------------------------------------------------------|
| 計畫召集人 | 校 長  | 1. 負責召集小組會議，彙整共識。<br>2. 主持及督導計畫執行。                                                |
| 執行秘書  | 教務主任 | 1. 規劃活動並執行相關事宜。<br>2.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課程人力資源。<br>3. 建置及填寫學習扶助課程相關表格資料。<br>4. 整理活動計畫執行成果。 |
| 執行組長  | 教學組長 | 1. 協助篩選、建置參加學生背景資料及編班。<br>2. 協助督查學習扶助課程執行情形。<br>3. 提供教學諮詢。<br>4. 協助建立學習扶助課程成果網。   |
| 執行主計  | 會計主任 | 依專款專用規定協助辦理經費審查與核銷                                                                |
| 組員    | 授課教師 | 1. 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br>2.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實施教學。<br>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br>3. 填寫學習扶助課程相關表件。    |
| 組員    | 家長代表 | 1. 協助推動學習扶助課程相關執行工作<br>2. 擔任學校與家長溝通橋梁                                             |

(二)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三)設定學習扶助課程目標。

(四)研擬學習扶助課程方案。

(五)記錄學生學習進步情形及檢討行政支援周延性及教學成效。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課堂上教師給予口頭讚美及實質獎勵品。

二、課堂上表現優良或成績進步者，將給予獎狀或文具圖書禮卷、禮品

拾壹、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212,597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貳、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現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三、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承辦人：

教師兼黃湘雅  
教學組長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王詩婷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校長方崑合